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其中第一項決議案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而第二項決議案則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自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2,800,000美元；(ii)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i)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作出本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分派；及(iv)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38條之規定，批准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 作出每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14.64港仙之分派 (「分派」)，並批准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本決議案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之實際金額，根據本公司細則訂定、重新訂定記錄日期及分派之其他方面或作出變更，以及按照法例及監管規定及以本公司利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授予之權力要求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